



## 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點

創業板的設計乃為附帶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成立市場。尤以沒有過往盈利記錄及沒有任何責任預測未來盈利的公司也可在創業板上市。再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之行業或其經營業務所在地區而產生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決定。由於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性及其他特點，故較適合專業人士及其他富經驗投資者之市場。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或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受較大市場波動影響亦無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有一個流通市場。

創業板發佈訊息之方法為透過聯交所之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法定報章刊發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若要獲取創業板上市公司最新資訊，彼等須登入創業板網頁。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由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包括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就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列資料。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1)本公佈所載內容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 僅供識別

##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250,523,000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及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6,224,000港元及1.35港仙

## 業績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250,523	273,760
銷售成本		<u>(230,725)</u>	<u>(254,889)</u>
毛利		19,798	18,8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885	4,481
研究及開發成本		-	(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	(203)
員工成本		(5,287)	(5,008)
其他開支		(4,570)	(6,99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損失		(2,300)	(3,000)
財務成本		<u>(2,397)</u>	<u>(906)</u>
除稅前溢利	7	7,026	7,076
稅項	8	<u>(802)</u>	<u>(638)</u>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6,224	6,438
已終止業務虧損	9	<u>-</u>	<u>(711)</u>
		<u><b>6,224</b></u>	<u><b>5,727</b></u>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 年內溢利	10	<u>1.35 仙</u>	<u>1.41 仙</u>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10	<u>1.35 仙</u>	<u>1.58 仙</u>
攤薄			
— 年內溢利	10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10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	234
其他無形資產		-	-
可供出售投資		1,342	3,642
遞延稅項資產		246	246
預付牌照費用		-	4,36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747</u>	<u>8,49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325	9,875
在施工程合約		18,899	20,595
貿易應收款項	11	53,275	46,48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39	11,742
非流動資產持有作出售用途		3,82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571	62,602
流動資產總額		<u>121,431</u>	<u>151,301</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2	1,934	7,810
應付票據		4,544	15,639
信託收據貸款		12,911	54,8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65	979
應繳稅項		4,668	3,965
流動負債總額		<u>29,222</u>	<u>83,247</u>
流動資產淨額		<u>92,209</u>	<u>68,0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3,956	76,544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4	24
淨資產		<u>93,952</u>	<u>76,520</u>
<b>股權</b>			
已發行股本	13	5,265	4,063
儲備		88,687	72,45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93,952</u>	<u>76,52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063	41,573	408	11,157	14,000	71,201
本年溢利	-	-	-	-	5,727	5,727
滙兌調整	-	-	(10)	-	-	(1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398)	-	-	(39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063	41,573	-	11,157	19,727	76,520
本年溢利	-	-	-	-	6,224	6,224
發行股份	1,202	10,006	-	-	-	11,20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65</u>	<u>51,579</u>	<u>-</u>	<u>11,157</u>	<u>25,951</u>	<u>93,952</u>

附註：

1.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作為代價與根據本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思拓通訊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從事銷售及推廣流動裝置及與其相關之零部件解決方案。

## 2. 編撰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而編撰。此報告已經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撰，惟財務工具則採用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所指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元為呈列貨幣，所用數字以千元為單位。

## 3.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導致新及經修訂新的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採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按（公司（修訂）條例二零零五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金融擔保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集團間交易預測的現金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就有關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而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因貨幣項目引起之匯率差額，乃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的組成部份，不論以任何貨幣為單位，均以另一組合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內予以確認。此變動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採納經修訂會計準則第27號導致就綜合財務表而言，有關附屬公司定義的會計政策改變並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財務擔保合約**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定義，財務擔保合約規定發行人須作出特定付款安排，以付還持有因特定欠款人未能按照債務契約的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還款而產生之損失。

本公司作為財務擔保合約之發行人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財務擔保合約並無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而該等合約披露為或然負債。財務擔保之撥備於可能需要流出資金以償還財務擔保責任及能夠可靠估計金額時方予確認。

採納此等修訂後，本公司所發行及未有指定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會按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本公司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就有關附屬公司根據信託收據貸款及若干賬款保收之還款而向銀行作出之財務擔保，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d) 公平值選擇修訂**

此修訂改變歸類為透過損益處理公平值的財務資產定義並限制採用以公平值通過收益表計量任何指定財務資產或負債的選擇權。本集團過去不曾採用此選擇權，因此該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已經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用此詮釋，此詮釋對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提供指引租賃會計必須應用。此詮釋對本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4. 已頒報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報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就高通脹經濟的財務 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該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本集團目標質量資料的披露、管理資金的政策及程序，有關本集團資金的數據；以及對資金要求的遵守及不遵守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此準則規定的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以衡量本集團財務工具的重要性，並可以估計由該財務工具所引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亦加入很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披露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

本集團正在進行評估就有關採用此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期之影響。現時之結論為當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可能須要作出新的或經修訂披露，這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提供服務		
— 持續經營業務	250,523	273,760
— 已終止業務	—	31,283
	<u>250,523</u>	<u>305,043</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91	247
其他	1,511	1,245
	<u>1,802</u>	<u>1,492</u>
收益		
淨外匯收益	83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989
	<u>1,885</u>	<u>4,481</u>

## 6.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 按主要分類呈列基準，業務分類；及(ii) 按次要分類呈列基準，地區分類。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列基準，業務分類呈列。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按客戶所在地為分類基準，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為分類基準。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益來自地處中國內地的客戶故並無呈列進一步之地區分類資料而本集團逾90%的資產位於中國內地。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列基準，地區分類呈列。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益及資產與向中國大陸市場提供手機解決方案之業務有關故並無呈列進一步之業務分類資料。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按客戶所在地為分類基準，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為分類基準。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交易。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售成本	230,725	254,889
攤銷預付牌照費用*	546	1,092
攤銷無形資產	-	1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545	459
核數師酬金	320	3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987	4,777
其他	196	142
退休金計劃一定額供款	104	123
減：被沒收供款	-	(34)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104	89
	<u>5,287</u>	<u>5,008</u>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2,300	3,0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02	605
	<u>2,300</u>	<u>605</u>

\* 年內之預付牌照費用已於綜合收益表面頁「銷售成本」一欄內列賬。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被沒收之供款(二零零五年：港幣34,000元)可供減低來年對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 8. 稅項

年內之香港利得稅已就估計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822	638
於年內扣除	(20)	-
遞延		
	<u>802</u>	<u>638</u>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適用除稅前溢利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包括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b>7,026</b>		<b>6,365</b>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b>1,230</b>	<b>17.5</b>	1,114	17.5
免繳稅收入	<b>(760)</b>	<b>(10.8)</b>	(94)	(1.5)
不可扣稅費用	<b>737</b>	<b>10.4</b>	106	1.7
已使用稅務虧損	<b>(501)</b>	<b>(7.1)</b>	(697)	(11.0)
未確認稅務虧損	<b>147</b>	<b>2.1</b>	184	2.9
其他	<b>(51)</b>	<b>(0.7)</b>	25	0.4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b>802</b>	<b>11.4</b>	638	<b>10.0</b>
已終止業務應佔稅項支出	-		-	
	<b>802</b>		<b>638</b>	

## 9.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出售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Korea Ltd. (「思拓韓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該出售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完成。思拓韓國主於大韓民國從事軟件開發及流動裝置解決方案。

思拓韓國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九日期間 千港元
收入	
— 對外銷售	31,283
— 公司間銷售	451
	<hr/>
銷售成本	31,734
	(25,737)
	<hr/>
毛利	5,997
費用	(6,708)
	<hr/>
除稅前虧損	(711)
稅項	—
	<hr/>
年度虧損	<u>(711)</u>

## 10.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每股盈利計算，及於本年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年內並無具攤薄效應之事項存在，故未有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224	6,438
來自已終止業務	-	(711)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u>6,224</u>	<u>5,727</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		
於年內用以計算已發行股份		
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1,934,240</u>	<u>406,251,500</u>

## 11. 貿易應收賬款

除新客戶通常須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賒賬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長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訂有最高賒賬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清償之貿易應收賬款並設立信貸監控部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經常審閱逾期未償還之結餘。有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與大量不同類型客戶有關，故無可觀的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7,205	11,955
1至2個月	9,622	15,099
2至3個月	2,274	14,171
超過3個月	14,174	5,262
	<u>53,275</u>	<u>46,487</u>

##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	6,004
1至2個月	-	839
2至3個月	-	290
超過3個月	1,934	677
	<u>1,934</u>	<u>7,810</u>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通常於60天內清還。

### 13.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 1,00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港幣0.01元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26,451,500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 406,251,500股普通股) 每股港幣0.01元	<u>5,265</u>	<u>4,063</u>

於本年內，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按每股認購價港幣0.09元及港幣0.1元發行81,200,000股每股港幣0.01元及39,000,000股每股港幣0.01元集資總金額港幣11,208,000元未計費用。

經參考上述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本年內之股本交易概要如下：

	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06,251,500	4,063	41,573	45,636
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81,200,000	812	6,496	7,308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u>39,000,000</u>	<u>390</u>	<u>3,510</u>	<u>3,900</u>
	<u>120,200,000</u>	<u>1,202</u>	<u>10,006</u>	<u>11,20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6,451,500</u>	<u>5,265</u>	<u>51,579</u>	<u>56,844</u>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主席報告

二零零六年為中國流動電話業多產年。

中國居民的購買力改善及人民幣升值均為推動中國流動電話業增長的重要經濟因素。根據eMarketer的估計，大約25%的中國流動電話用戶是年齡範圍介乎二十至二十四歲之間。當這批有強大購買力的年輕歲組群轉換傳統手機時，他們經常找尋有精緻功能及超薄輕巧的智能電話取代。為著切合這批年輕人士的購買模式及要求，國外流動電話製造商已經投放大量資源於流動電話的設計及多媒體功能以縮短智能電話產品的週期加上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幫助以瞄準此一市場的講究需求。估計國內流動電話製造商為著要維持其市場份額亦將會跟隨同樣策略。

中國信息產業部部長王旭東指出中國對二零零八年北京舉行奧運之前推出3G服務仍然樂觀。因此，預期中國的電訊管理機關將會採取多項措施確保於二零零七年順利推行3G項目。根據Analysys International估計，在未來六年主要3G裝置投資總金額將會為3,100.5億元人民幣。國外流動電話巨人及國內主要流動電話製造商均承諾將會於中國投放大量資金發展3G準備迎接即將來臨的3G年代。相信3G的高速發展將會成為未來中國市場的聚焦點。

在大城市如北京、深圳及廣州，流動電話用戶的增長數量開始放緩，因為這些城市滲透率非常高相對於農村地區的市場滲透率極低。中國的農村市場與西部地區的大城市有很大差別；中國的農村家庭通常共用一條固網電話線或一個流動電話。有鑑於此通訊工具的短缺，目的為通過固網電話及流動電話接通每一條鄉村的「Cuncun Tong Project」，已經推行作為十一•五規劃項下電訊發展計劃的一部份。兩家國內的電訊營運商，中移動及中聯通，均已看準此機會並已經在農村地區建立廣泛的推廣和分銷渠道且初見成效。

總括而言，因為地域位置不同消費者喜好及消費行為亦有差異，中國流動電話市場仍然競爭激烈且充滿動力。預期快將出台的電訊法例將會為流動電話業的公平競爭及營運創造環境。普遍認為中國流動電話業於二零零七年仍然樂觀並會在未來維持雙位數字的增長率。我們因此很有信心在行業的另一個發展期期間，中國的流動電話業將會再次興盛。我們亦很有信心本集團會看準不時出現的每一個機遇，並致力為我們的股東提高回報。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約港幣250,523,000元的營業額，下跌8.49%，（二零零五年：港幣273,760,000元）。然而我們在本年度最後兩個季度錄得港幣150,559,000元之收益，相對於去年同期上升10.54%（二零零五年：港幣136,199,000元）。持續經營業務於去年首兩個季度的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i)本年內本集團於中國業務的持續合併；及(ii)中國流動電話業的熾熱競爭。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約港幣6,224,000元的盈利，下跌3.32%，（二零零五年：港幣6,438,000元）。該下跌乃由於去年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錄得港幣2,989,000元的收益，並為一筆一次性的額外款項。因為此原因，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的經調整利潤為港幣3,449,000元。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經調整利潤上升80.46%。利潤急劇增長主要由於(i)本集團有固定的客戶基礎；(ii)有效的成本監控。連續兩年的盈利增長及整體盈利上升提示本集團已重回正常軌道，並將會致力維持增長動力。

雖然中國流動電話業競爭熾熱，本集團仍然可以通過向客戶出售優質的流動電話解決方案及售後服務以提升其毛利率；以及銷售較高邊際利潤的零部件以變更產品混配。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完成出售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Korea Ltd.（「思拓韓國」）時，由於業務合併及人力資源重組的成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得到進一步的改善。除出售虧損業務之外，由於二零零四年錄得的虧損，本集團亦可以維持盈利並連續兩年處於增長勢態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溢利。

## 營運回顧

東莞市晶捷電訊產品有限公司的收購最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終止。該終止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沒有重大不利影響且對股東有最佳利益。本集團現仍會主動識別其他機會，以優化生產程序的品質監控從而提升本集團未來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與兩位新客戶訂定兩項認購協議，大約籌集得總數約港幣11,208,000元的資金。該筆資金已經全數用作加快本集團增長的一般營運資金並減低任何不必要可能產生的財務成本。

由於本年度業績令人鼓舞，本集團將會繼續致力改善營運效率並與此同時確保未來產品及交付我們顧客服務的質量。

## 展望

我們對中國流動電話市場很有信心。中國為目前全球最大的市場，在過去數年流動電話客戶數量不斷增長。

根據信息產業部公佈的統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中國流動電話用戶的數量達到461,000,000戶，較二零零六年初增加68,000,000戶。eMarketer已經預測於二零一零年中國流動電話用戶將會達到635,000,000戶。所有這些統計提示，於中期而言，中國流動電話業大有作為。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Korea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及KTIC M&A Inc.，訂定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購買KBT Mobile Co., Limited（「KBT」）22.49%股份。KBT為一家有能力發展3G流動裝置的南韓公司。此舉可利用在此地區的潛在商機。聯合KBT發展3G流動裝置的先進技術與本集團現有中國固定的客戶基礎一起，本集團將可以通過建議收購組成聯盟以迎戰未來中國的3G年代。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須經各方商議後作出若干之更改而所建議的收購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底完成。

本集團經常與流動電話科技之提升並行。我們擁有對電訊行業，產品功能及我們客戶的深度知識。我們將會向客戶提供創新產品概念以幫助強化及維持市場地位並以客戶為我們的持久業務夥伴與其一起成長。

於數年前已經全面注意到中國智能電話的需求，本集團已經準備就緒發展智能電話業務。本集團的獨有能力出品持續有創意功能的產品以滿足客戶要求，預期將會長期，對吸引有高購買力的年輕人士由傳統手機轉移至智能電話，有重大貢獻。

我們預期二零零七年對本集團而言將會是有業績及有挑戰的一年。憑藉著我們的誠意，經驗豐富的管理層，我們強大及盡責團隊的力量，我們將會在致力於維持並進一步擴展我們市場佔有率的同時，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本集團的增長及成功皆因我們全體僱員的努力及優越表現以及我們業務夥伴及銀行的支援方能達成。本人願意藉此機會向他們的貢獻致以最誠懇的感謝。我們將獻出我們每一分能力，爭取於二零零七年及來年的最佳表現及業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繼續以內部產生資金應付營運及資本開支，亦按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運用上市所得款項支持若干產品解決方案的開發及業務發展。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水平，流動比率約為4.16(二零零五年：1.82)，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23,57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2,602,000元)，且並無抵押銀行存款作為獲授借貸或銀行信貸的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的負債比率約為23.73%(二零零五年：52.11%)。

### 資本架構及外匯波動風險

除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股本之附註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資本架構變動。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以美元及港元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屬於流動性質，而金額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外匯風險極小。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2名(二零零五年：22名)全職僱員。回顧年度包括董事酬金的僱員成本約為港幣5,28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008,000元)。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以上(「展望」)一段所述的建議向KBT收購權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構成主要關連交易並須在稍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表決通過批准，方能作實。

## 押記、或有負債及承擔

本公司就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為數港幣4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40,000,000元)的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經營租約承擔約港幣39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12,000元)，而本集團資產並無涉及任何抵押。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沒有固定任期外，本公司已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要求。然而，彼等之委任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連任。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A.4.1條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要有固定任期。董事經檢討並認為目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沒有固定任期的安排但須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連任屬公平及合理，於目前並無意向改變。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和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和先生、羅昌柱先生、王世文先生及Cho Hui Jae先生；而於本公佈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恒晃先生、黎孟龍先生及蔡滿基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